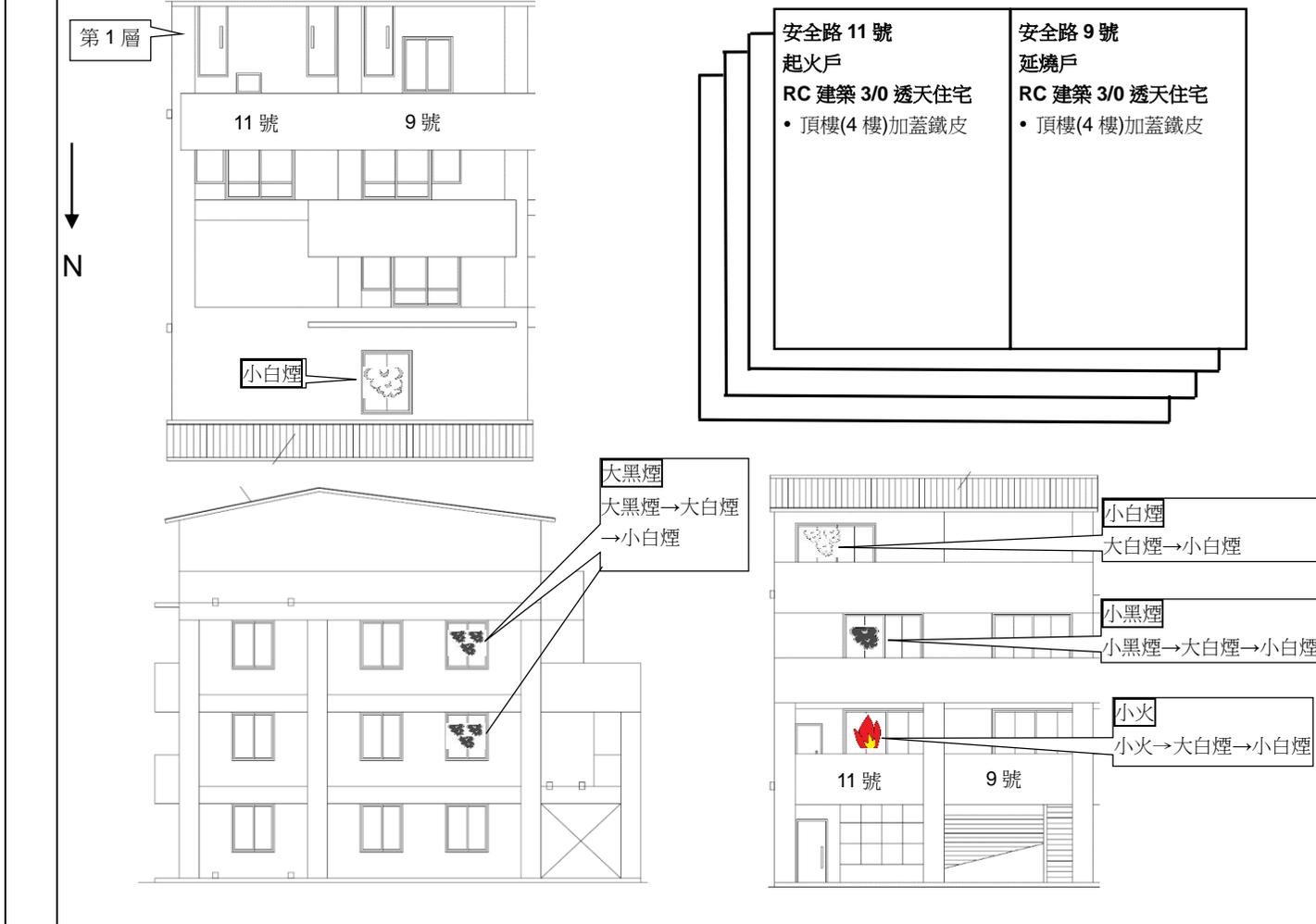


演練類別		災害類別		連棟透天住宅火災		
情境概要		1.從 RC 構造 3/0(地上樓層/地下樓層) 頂樓(4 樓)加蓋鐵皮，連棟透天住宅 2 樓起火。 2.民眾 1 人自行逃出，另有 3 人受困。				
參加演練隊		時間(分)	經過	進行	示意圖	
指定無線電 直通頻道 3 號，中繼頻道 7 號		00		演練南投縣竹山鎮火災案件 竹山鎮社寮里安全路 11 號透天住宅起火 疑似有人受困 報案時間 18 : 23		
統一事項	統裁組組長	2 支	4	轄區分隊長為初期指揮官		
	119 指揮中心	2 支				
	傳令幕僚 (兼聯絡)	2 支				
	司機	2 支				
	除評論組 10 人共用 2 支無線電外，其餘演練人員，每人 1 支。					
出動救災人力		12	名間 12	指揮官及其幕僚		
大隊部		20	鹿谷 12、11、91			
竹山 11、12、31、61、71、91(不含 91、3 編組，竹山 03、04、05)		24	松柏嶺 11			
名間 12(0 編組)		25	大隊部			
鹿谷 12、11、91(不含 91、0 編組)		48	南投 11、91			
松柏嶺 11(1 編組)		55	集集 11			
南投 11、91(不含 91、0 編組)		57	水里 11			
集集 11(0 編組)			後續支援			依照大隊長的支援要求(任務、情報)
水里 11(0 編組)						其他則依照大隊長的支援要求(假設)
假設後續抵達隊						
局本部救災編組						
統一事項		1 演練實施者穿戴背心，以分辨實施任務。 2 實施前，由轄區大隊長進行演練報告。 3 由統裁組組長下達開始演練口令。 4 演練角色，詳如情境演練任務分配表。 5 本演練不考慮派遣方式對於車組到達時間之影響。 6 演練上各車組出場時間，依統裁組組長指示。				
		備註：約 600M*600M 編號：47，A6, T5 間草坪側，鳳凰大道上 編號：18，面向滯洪池，中段 編號：33，T15 廁所旁 編號：32，T16 草坪與 T11 車棚間 編號：53，面向 T11 門口，右手邊 編號：43，面向 T14 門口，鳳凰大道在右側 編號：42，面對 T11 路口，鳳凰大道，右側 編號：44，面對 T11 路口，鳳凰大道，左側 編號：45，面對 T5，左手側 編號：46，鳳凰大道、效率路路口 編號：35，第五停車場對面轉角，面向 T10 左手側				

編號：36，面向 T7，滯洪池在左手邊
 編號：37，T6 後側，背向滯洪池
 編號：102，
 編號：101，
 編號：34，T13 背面

進行圖

備註



- 1、室內部分(如：大廳)，均以口頭說明，不掛火煙情境旗。
- 2、注意鄰接住宅火煙延燒情形。

